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及
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2022年年報提供的進一步資料；(i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兩名董事、一名顧問及十名僱員進一步授出42,910,000份購股權(「2022年授出」)。

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時間錯誤理解上市規則第17.03B(1)條及17.03(14)條的規定，故本公司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未有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註銷的購股權視為已動用。緊隨12,873,240份購股權於2021年2月28日已屆滿、未獲行使及被沒收後，計劃授權上限須減少至34,328,64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因此，於2022年2月28日向本公司兩名董事、一名顧問及十名僱員進一步授出合計42,910,000份購股權，導致於關鍵時間計劃授權上限不足以滿足2022年授出的要求，其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7.03(14)條。

於2022年6月15日，丁家輝先生(彼為第二次授出的承授人之一)離任執行董事一職。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由於彼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向彼授出惟尚未行使的3,217,000份購股權自動失效。

於2022年8月30日及2023年4月21日，兩名僱員(彼等為第二次授出的承授人)自本集團離職。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由於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向彼等授出惟尚未行使的合計6,434,000份購股權自動失效。

於合計9,651,000份購股權因丁家輝先生及兩名僱員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而失效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減少至33,259,000份，賦予其承授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計最多33,259,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擁有可用計劃授權上限以滿足第二次授出。

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澄清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已於2021年3月進行重新分配，將用作可能投資及收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25.3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金額為19.6百萬港元)；以及償還債券、利息及相關開支(金額為5.7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作出的若干收購及投資由發行清償股份結付，董事會認為，進行可能收購及投資時需要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預期，並決定重新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券、利息及相關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參考澄清公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3年9月30日前用於可能投資及收購。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6百萬港元仍未動用，原因是本集團尚未獲得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使其可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變更澄清公告及2023年年報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鑒於本公司正在實施重組計劃，因此不太可能進行可能投資及收購，本公司決定重新分配所有剩餘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公司用途（「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用途	澄清公告中 所述的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4月1日 承前的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後的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用作上海JOYPOLIS資本開支及 營運資金及計劃其後的JOYPOLIS	119.4	-	-	119.4	-	
用作可能投資及收購	64.3	18.6	(18.6)	45.7	-	
用作音樂動漫演唱會開發、製作及 技術改善以及相關宣傳及營銷活動 以及開發寄售業務	59.7	-	-	59.7	-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9.5	-	18.6	68.1	18.6	2024年 第一至 第三季度
償還債券、利息及相關開支	5.7	-	-	5.7	-	
	<u>298.6</u>	<u>18.6</u>		<u>298.6</u>	<u>18.6</u>	

本公司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在2024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全數動用。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商業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時間表的變動(如有)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